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尚书志	非执行董事	工作原因	孙树明
杨 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作原因	刘继伟

公司负责人孙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282,512,082.81	419,097,014,689.90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6,210,640,934.29	77,519,273,601.40	-1.69%	
	本报告期 (2016 年 7-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6 年 1-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62,230,200.05	-23.79%	15,192,289,257.77	-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54,562,287.49	8.81%	6,185,056,526.18	-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442,914.49	8.87%	6,138,135,482.69	-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1,651,042,329.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0.81	-4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0.81	-4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上升 0.17 个百分点	7.94%	下降 10.08 个百分点

注 1: 本报告之财务数据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上表计算本年 1-9 月和 7-9 月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7,621,087,664 股, 计算上年 1-9 月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6,864,733,797 股, 计算上年 7-9 月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7,621,087,664 股。

注 3: 除特别说明外, 本报告之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21,087,6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6,81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80,438.40	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奖励款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37,87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70,27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43,80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30,015.45	
合计	46,921,04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162,997户，其中，A股股东160,931户，H股登记股东2,066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699,990,180	0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3%	1,252,297,867	0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0%	1,250,154,088	0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01%	686,754,216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9%	204,909,353	0	-	-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1%	145,936,358	0	质押	144,000,00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7%	119,286,24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98,149,700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51,283,449	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50,948,5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99,990,1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9,990,18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2,297,8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54,0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4,909,353	人民币普通股	204,909,353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6,358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19,286,2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286,2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9,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283,449	人民币普通股	51,283,44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50,9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48,500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辽宁成大、中山公用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吉林敖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0,23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辽宁成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4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97,7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上述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4：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持有公司 H 股类别股份比例在 5%及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2015 年 7 月 14 日，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持有公司 H 股共 157,044,8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9.22%；2015 年 4 月 10 日，L. R. Capit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瓴睿资本策略投资控股）持有公司 H 股共 102,854,000 股，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已发行 H 股股本的 6.04%。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5：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 6：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

注 7：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转融通等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21,323,731,565.68	31,222,060,527.00	-31.70	期末客户备付金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407,676.78	269,441,877.81	368.9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	4,326,304,682.70	1,009,541,190.94	328.54	主要为融资租赁应收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4,203,399,244.80	896,010,344.00	369.12	期末信用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14,310,340,673.37	1,750,000,000.00	717.73	期末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29,920,185.09	624,185,446.82	241.23	期末债券借贷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00,945,703.96	309,453,798.13	-35.06	期末利率互换和权益互换公允变动减少。
应付利息	1,082,298,874.78	2,724,476,574.90	-60.27	期末应付债券及短期融资款利息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89,170.69	278,361,869.29	-52.08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374,809,413.18	2,771,649,998.07	-5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39,430,597.19	14,760,898,122.11	-36.05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利息净收入	339,616,572.99	2,814,345,057.80	-87.9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5,320,699,590.02	8,697,369,120.35	-38.82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7,791,843.58	(228,632,615.33)	-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	(35,304,827.66)	291,300,779.57	-	上年同期主要为H股募集资金产生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80,055,481.65	18,978,476.88	321.82	租赁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436,360.79	1,545,939,380.94	-72.16	本期应税收入减少及2016年5月1日起实施“营改增”。
业务及管理费	6,679,848,943.64	10,886,241,116.30	-38.64	本期职工薪酬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301,834.45	34,929,192.92	-76.23	主要为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营业外支出	46,424,544.21	7,332,200.00	533.16	本期赔偿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07,074,682.84	3,321,084,690.51	-48.60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487,179,157.23)	(324,345,486.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1,042,329.57)	36,412,808,516.61	-	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出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033,536.34)	(32,162,697,966.51)	-	主要为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流出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4,864,784.75)	75,813,614,016.85	-	主要为债券及短期融资款净流入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营业网点变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20 家、证券营业部 264 家，分布于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报告期，公司无营业部搬迁；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迁址，迁址后名称未变更。

2、2016 年公司分类评价结果由 A 类 AA 级降为 B 类 BBB 级，评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而受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按规定，分类结果主要供证券监管部门使用，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同时对公司风险准备计提、投保基金缴纳等产生一定影响。2016 年分类评价结果反映了公司去年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部分环节出现的合规风控问题，对公司提出了警示，值得深刻反思。去年以来，公司已经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全面整改，目前公司运营正常、资本充足，各项业务平稳推进。未来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水平，着力提升整体竞争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谭跃先生、顾乃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谭跃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6]19 号）以及《关于核准顾乃康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6]18 号），分别核准了谭跃先生和顾乃康先生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至此，谭跃先生和顾乃康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	其他承诺	1、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证券作为公众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教育方面的义务。上市后的广发证券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将针对广发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	2010.2.6	无	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诺	管理 人员		<p>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p> <p>2、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p> <p>3、为避免与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作出如下承诺：①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②对于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辽宁成大、吉林敖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为广发资管提 供净资本担保 承诺	广发证 券	其他承 诺	<p>为支持广发资管业务做大做强，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同时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广发资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p>	2015.9.29	<p>承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p>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为广发资管提 供净资本担保 承诺	广发证 券	其他承 诺	<p>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对广发资管提供新增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其中：2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p>	2016.7.18	<p>2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该净资本担保的承诺已如期解除；5 亿元人民币的</p>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 年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	无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	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公司总部	电话会议及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2016 年半年度分析师会议所邀请的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	公司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	麦格理基金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	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	业绩路演	机构	野村证券 2016 年中国投资者论坛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	公司总部	电话会议	机构	美国纽约 Tengyue Partners L.P.	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投资者和分析师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